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XCELLENCE COMMERCIAL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9)

### **內幕消息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未經審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50%-60%的增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25百萬元。

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i)於基本物業管理服務業務中，來自戰略大企業客戶以及外拓項目的收入增加；及(ii)增值服務的收入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會在審閱過程中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預期將於2022年3月底前刊發載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平

香港，2022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曉平先生及郭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斗先生及王銀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祥先生、甘志成先生及劉曉蘭女士。